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亞洲能源物流  
**ASIA ENERGY**  
Logistics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79,876,223股股份。根據初步換股價，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2股換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9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增加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0%。

由於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44,45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致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各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方」)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蕭妙文先生(「蕭先生」)及本公司總經理連海江先生(「連先生」)各自分別為配售代理控股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蕭先生及連先生均無參與配售代理之營運。於本公告日期，蕭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70,510,05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200,000股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連先生持有可認購本公司61,510,050股股份之購股權及14,440,000股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蕭先生已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配售協議所擬定者，應為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所選定和促使的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類型的任何投資者，且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配售佣金

完成後，配售代理將收取一筆以港元計值的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促使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2%。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配售期間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最後截止日期屆滿之期間。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終止：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其後未被撤回或取消；
- (b) 如有必要，本公司就完成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任何第三方取得必要之同意、批准、授權、許可或確認，且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此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上文第(a)及(b)項先決條件。配售代理可隨時單方面豁免上文第(c)項先決條件。本公司須盡其所有合理努力促使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惟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被豁免)或發生下文「不可抗

力」一節所載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應告中止及終止，且訂約方在不影響訂約方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的前提下，概不得就此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但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之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

##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完成乃於完成日期進行。

## 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下午一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後發生任何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損害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市況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後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嚴重受限)，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此可能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關成功即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進行配售事項對於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而言屬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或視作根據配售協議作出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將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或在重申的情況下，配售代理合理地認定任何有關失實聲明或保證表示或可能表示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屆時，配售代理可於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倘配售協議將根據本節上文所述理由予以終止，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終止，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支付任何佣金，且配售協議之其他條文(配售協議下不可抗力條款及若干其他條款以及就詮釋或強制執行有關條文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條文除外，且於不影響訂約方已產生的權利及責任之前提下)將隨即終止及結束，同時，除上文所述者外，訂約方概不得就補償、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對另一方提起申索。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之概述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46,000,000港元
到期日：	就每份可換股債券而言，為發行日第三週年當日(包括首尾兩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緊隨該日後之營業日(「到期日」)
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2.5%計息，自發行日起每半年支付(「付息日」)
換股價：	於轉換時發行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為0.0932港元，並可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者及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初步換股價較：

- (i) 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91港元溢價約2.42%；及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932港元溢價為零。

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換股價淨價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0901港元。

換股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場價格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後公平磋商達致。

**換股價之調整：**

倘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下列特定事件發生，換股價應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i) 股份合併或分拆；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以供轉換，或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作出關於要約或授出(不論有關要約或授出是否須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之批准)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之每股新股價格認購新股；
- (v) 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發行根據其條款可轉換或交換或附有權利可轉換新股之證券，而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作出關於發行該等證券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無論有關發行是否須取得股東或其他人士批准)；

(vi) 修訂上文第(v)分段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或交換權利，以致就有關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新股實際總代價低於作出關於建議修訂該等轉換或交換或轉換權利之公告當日市價90%；或

(vii) 完全就換取現金目的按低於作出關於發行的條款之公告當日市價90%的每股價格發行任何股份。

**換股股份：**

根據初步換股價，於轉換權（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93,562,232股換股股份，相當於：

(i) 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90%；及

(ii) 本公司於轉換權（定義見下文）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換股股份增加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60%。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換股期間：**

由發行日後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換股期間**」）。

**轉換權：**

倘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文據，每份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轉換權**」）於換股期間隨時在任何適用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規限下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規定者，將有關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換股股份。

- 轉換限制及現金結算：
- (a) 倘債券持有人根據任何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換股股份會導致以下情況，則彼等概不得行使任何轉換權：(i) 債券持有人及／或與有關債券持有人一致行動之人士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ii) 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之任何條文，包括要求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任何指定最低百分比之規定；(iii)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發行換股股份或有關轉換將被視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或(iv) 持有本公司於有關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後之經增加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的債券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與其聯繫人行使轉換權。
- (b) 然而，倘(i) 因換股價調整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有關任何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時將須發行更多換股股份，而此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一般授權項下之最高股份數目；或(ii) 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將超過可發行予債券持有人而不觸發債券持有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股份作出一般要約之任何監管規定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本公司應就超出的換股股份(「**超出股份**」)向有關債券持有人支付按以下計算得出的現金結算金額：  
(i) 超出股份數目；乘以(ii) 本公司接獲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有關建議行使換股權之換股通知當日之當前市價(即就特定日期之股份而言，截至緊接有關日期前交易日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五個交易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股份須報為除淨股息，以及於該期間某段時間，股份須報為連息)。

-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並無提早贖回：** 除根據下文「違約事項」一節外，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 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文據之規定予以轉換或註銷，否則每份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時按整筆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日累計及未付之利息予以贖回。
- 有關船舶之承諾：**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之條款，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訂約並承諾，在任何轉換權仍可行使之情況下，本公司在收到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將於收到有關書面通知後不超過一個月的期間（或本公司於必要情況下所請求的其他更長時期內）促使其登記為船舶擁有人之附屬公司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將船舶（不包括任何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第三方權利）抵押予債券持有人指定之一名或多名人士（而債券持有人之間如就指定該船舶之按揭受益人有任何分歧，則以持有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不少於50%之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債券持有人的決定為準）。
- 地位：** 於轉換時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將為繳足，並將與在換股股份配發予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和同屬一類，惟如此配發之換股股份將無法享有參考就登記日期（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有關換股股份有關）或之前的股份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宣派或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投票權：** 作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將不會令債券持有人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透過形式上可能獲董事批准之轉讓成為可轉讓並於證書上註明如此，且所有轉讓均須按1,000,000港元之整數倍進行。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概不得轉讓可換股債券：(i)可換股債券被轉讓予被禁止承讓人；或(ii)有關轉讓將導致承讓人或承讓人與其聯繫人持有於被轉讓之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或以上，且董事可按其自身之意見及酌情權，有權拒絕登記有關轉讓，以令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有關轉讓無效及作廢和在所有情況下均無效力。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項：** (A) 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並持續進行，任何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違約贖回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彼等因此須獲得立即支付：

(a) 本公司於任何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本金或溢價(如有)或任何利息且於二十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可換股債券文據之任何條文或條款，且該違約或違反事件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75%之債券持有人之要求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二十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因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時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項(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等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因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彌償保證應付之任何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因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任何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就所借入或籌措之任何款項作出之彌償保證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資產或收益之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為免生疑問,於本分段中對債券持有人意見或決定之提述指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召開之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債券持有人正式議決之意見或決定;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因其他原因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不包括鐵路業務);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倘為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的正式獲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按可換股債券文據所載方式召開之大會上正式議決),倘該項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不包括鐵路業務)(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二十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

(B) 倘相關人士根據上文(A)段向本公司發出違約贖回通知,本公司須於違約贖回通知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贖回相等於以下總金額的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數目:

(i) 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15%;及

(ii) 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

債券持有人應於有關贖回後盡快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有關贖回後五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回相關可換股債券證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當前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假設於可換股債券之配售事項中配售最高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下表展示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本公告日期起不會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持股架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按初步換股價 全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王建廷先生(附註)	455,297,032	18.36%	455,297,032	15.31%
承配人	—	—	493,562,232	16.60%
其他公眾股份	<u>2,024,579,191</u>	<u>81.64%</u>	<u>2,024,579,191</u>	<u>68.09%</u>
合計	<u><b>2,479,876,223</b></u>	<u><b>100.00%</b></u>	<u><b>2,973,438,455</b></u>	<u><b>100.00%</b></u>

附註：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建廷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55,297,032股股份權益：(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29,500,000股股份；及(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425,797,032股股份。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所披露，相關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一艘船舶之首期付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擬以按揭貸款清償該船舶之剩餘款項並已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洽談，惟尚無肯定回應。因此，原分配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滿足船運及物流業務資金需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9,800,000港元乃重新分配以清償該船舶之剩餘款項。

鑒於上述，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以發展本集團的業務，而經考慮近期市況後認為，以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集資有足夠之理據支持，乃本公司為業務發展籌措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因換股期間於發行日後第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該日)開始，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持股產生即時之攤薄影響。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6,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向配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專業費用及配售事項中產生之其他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約為44,450,000港元，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22,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員工薪金及福利；(ii)約4,000,000港元用於撥付差旅及相關開支；(iii)約8,000,000港元用於撥付鐵路業務附屬公司之營運；(iv)約4,000,000港元用於撥付租金、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用；(v)約4,000,000港元用於撥付法律及專業費用；及(vi)約2,450,000港元用於撥付其他行政開支。

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於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提高本集團之資金流動性。因此，彼等認為配售事項(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計劃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新股份	92,800,000 港元	(i) 其中約 58,1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一艘乾散貨船舶之首期付款，其承載力為 32,000 載重噸位；(ii) 其中約 7,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之資本需要；及(iii) 餘額約 26,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 77,9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ii) 約 10,8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iii) 餘額約 4,100,000 港元尚未動用
	(2) 關於關連人士根據 特別授權認購可換 股債券之關連交易	98,700,000 港元	(i) 其中約 93,800,000 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一艘乾散貨船舶之全部款項(連同任何附帶開支)，其承載力為 32,000 載重噸位；及(ii) 餘額約 4,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 11,9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第一艘船舶；(ii) 約 81,9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第二艘船舶；及(iii) 餘額約 4,9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授權

於按初步換股價全數行使轉換權後，則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493,562,232 股換股股份。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

根據一般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 495,975,244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毋須獲股東之批准。

因換股價調整而超過根據一般授權准許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之額外換股股份將按照可換股債券文據以現金方式結算。

配售事項須待達致上文「先決條件」一節規定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當時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人士，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其協定格式載於配售協議
「完成」	指	配售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本公司」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換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2.5%無抵押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享有可換股債券文據的利益及受其條文約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項」	指	本公告「違約事項」一段所載的任何事項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495,975,24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a)獨立於本集團、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的人士；(b)獨立於任何人士、其他承配人或股東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的人士，以令向該承配人作出配售不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收購責任；及(c)被視為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8.24條)的人士
「利息期」	指	由發行日開始(包括該日)至首個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該日)的期間，以及其後由某付息日開始(包括該日)至下一付息日結束(但不包括該日)的後續期間
「發行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以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的責任甄選及促成的任何投資者(包括專業或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以認購任何可換股債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售可換股債券的建議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從事及開展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之配售協議
「被禁止承讓人」	指	(i)並非獨立於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ii)與任何人士或股東一致行動的人士，致使向該承讓人轉讓任何可換股債券及／或該承讓人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將引致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的人士

「鐵路業務」	指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不時進行之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
「鐵路業務附屬公司」	指	進行或將進行鐵路業務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船舶」	指	M.V. Clipper Panorama，其登記於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名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妙文**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林文清先生及蕭妙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宝東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